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①内部装修；②水电布设；③结构加固；④外墙窗户开洞及部分窗户封堵、满堂脚手架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注：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或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零叁分（¥875776.03 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子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师范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8PHQRK5K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除托管区外)E 区 1-91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韩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5390108671010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及芜湖市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

图纸, 以及上述图纸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 规程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承诺; (10) 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如有; (11)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2 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 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 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现场代表 / 签收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
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
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
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
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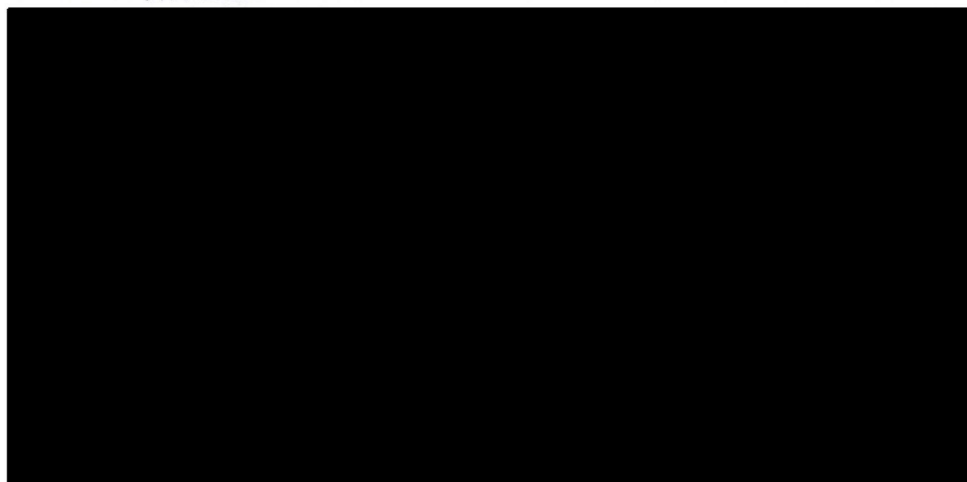
2. 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¹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招标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二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

¹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比例应与预付款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2%。

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_____；

(2) 不可抗力_____；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详见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²：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标准》（JG）146.2013 标准，符合芜湖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2、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

²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洽的有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因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承包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运走，必须设置临时堆放点并设立提示标牌，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办公场所造成影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并经监理审查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

定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材料设备及其成品的型号、规格、质量均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监理和发包人，经项目监理机构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制作安装。项目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要求且符合环保、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相关规范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依据相关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

纸作出的变更执行安徽师范大学相关变更规范文件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价款调整方法：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项规定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跟踪审价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可予以计量的措施项目按实计量，以项目监理机构和发包人 现场签证量为准；采用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参照相关计价规范费率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批完毕，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³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经济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单价执行

³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以上部分的价格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投标文件。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⁴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在首月进度款付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
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
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⁴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预付款比例应与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 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2%。招标人应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⁵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从验收合格后的进度付款中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实际工程价款）的 85%；

3. 完成工程审计后，中标人提交审定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招标人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100%。

4、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的前提下，一次性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 2 年，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可退全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账号：_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

⁵ 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85%；建设单位不得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占完成产值达到 85%的，月进度款应按照完成产值全额支付。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支付延期的，招标人应当支付承包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 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⁶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⁶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审定价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提交审定价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发包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 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 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 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 承包人也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 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保修、维修项目; 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下, 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芜湖市政府及相关规定办理, 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⁷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 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 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 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 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 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 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 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 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⁷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1.12 本项目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⁸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施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且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理合同额 10%。施工合同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1.2 工期要求：⁹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

8 本条款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设置，与“21.1.11 人员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设置违约金，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明确。

⁹ 此要求为指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细化。

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3.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4.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4.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4.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4.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需在三十日内将决算及竣工资料交招标方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号规定，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办理竣工结算送甲方审计。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100%，下同）在3%（含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3%至5%（含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清场，临时设施自行拆除、场地恢复原状，保证新学期开学可正常使用，否则罚款五万元。

3、施工用水、用电按工程总造价的0.7%扣除。

4、所有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5、质保期满之前1个月，施工单位提出质保期满验收申请，总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共同预验收，列出整改清单交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总务处再次组织相关单位共同查验，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结束的依据。

6、每天的施工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正常的作息時間，冬季中午12:00到下午1:30，夏季中午12:00到下午2:00不能有任何施工噪音，业主每投诉一次按照合同价的1%罚款一次，直接在最终造价中扣除。

7、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严格按照政府规定运输和倾倒，投标时请慎重考虑，决算是不予调整。拆除的家具、空调等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校内指定地点并正确堆放。

8、工程竣工后每层由甲方随机抽一个房间做环境检测，每个房间做两个点。

9、做好楼内及周围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照价赔偿。

10、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可能会根据施工天气、质量等要求，对招标清单内工程量进行增减（或大或小），投标报价时需谨慎；一旦中标就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在审计时不予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影响施工成本的问题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11、由于施工地点在校内，投标前需查看现场，在施工中合理安排师生出行问题，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通道，结算时该费用不另算。

12、由于施工时间受限，同时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会议、教学活动等随时停工，投标时请慎重考虑施工成本增加和工期紧张等问题，决算时不予调整。

13、竣工先粗清理，然后交给网络安装单位进行施工，待全部网络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保洁，保洁达到物业管理部门验收标准。保洁时可能会有其他单位产生的垃圾要清理，投标时慎重考虑，决算时不予调整。

1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否则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15、所有砌筑墙体严格按规范设置拉结筋；新砌墙体地面必须凿毛清理干净。

16、施工过程中遇到不确定的问题后必须及时和监理、甲方联系，大家协商处理，不能凭自己的想象施工。

17、弱电只预埋穿线管和暗盒敷设，确保穿线管能正常穿线，如果出现不能穿线的情况，必须无条件修复。

18、具体材料参考品牌见下表：

以下清单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也可以自行选择，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跟换的品牌优于参考品牌，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确保通过验收。

名称	品牌或产地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
钢材	马钢、宝钢、沙钢
防水卷材	雨虹、宏源、雷邦仕
腻子粉	立邦、多乐士、龙阳
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
内墙砖、地砖	东鹏、冠珠、新中源、欧神诺

抗倍特板	清云隔断、恒飞、佳丽福
型材门窗	海螺、凤铝、栋梁
发泡树脂门	正康居、海螺、WPP
卫浴	惠达、九牧、安华
电线电缆	鑫鸿、华星、新亚特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佛山照明
开关插座	西门子、德力西、鸿雁、公牛
UPVC 管、PPR 管	中财、华亚、联塑
空气开关	正泰、德力西、TCL
防盗防火门	盼盼、步阳、群升、星月神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韩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湖分行

账 号：

账 号： 553901086710101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施工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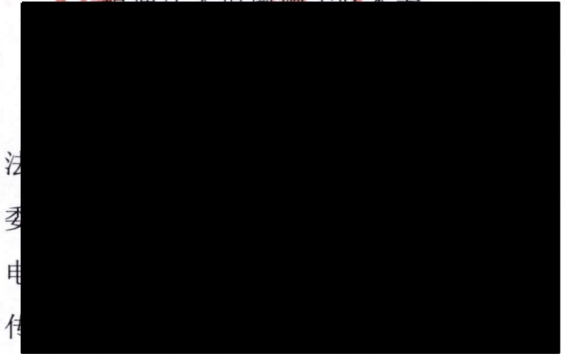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账 号：553901086710101

邮政编码：241000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 / 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赭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安徽师范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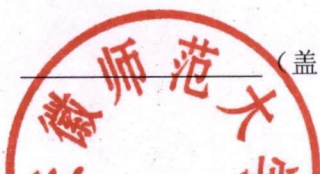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安徽湾北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师范大学（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张子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